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7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仁智	股票代码	00262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祝思颖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	
电话	0755-8320 0949	0755-8320 0949	
电子信箱	ofc_board@renzhi.cn	ofc_board@renzh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15,498.35	32,526,109.27	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42,747.36	-12,452,372.67	4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80,817.89	-11,636,686.60	5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25,357.45	-10,589,239.42	-70.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31%	-25.35%	3.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2,549,194.78	379,023,083.69	-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67,810.60	33,170,194.47	-15.0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6%	81,387,013	67,347,567	质押	81,387,013
					冻结	81,387,013
林三原	境外自然人	1.90%	7,831,365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65%	6,780,000	0		
许俊鑫	境内自然人	1.18%	4,856,300	0		
黄贤	境内自然人	1.02%	4,216,153	0		
郑少勇	境内自然人	0.77%	3,169,700	0		
许秉石	境内自然人	0.74%	3,028,000	0		
李凤恩	境内自然人	0.73%	2,988,800	0		
陈松平	境内自然人	0.68%	2,815,548	0		
周海群	境内自然人	0.68%	2,801,94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中,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19年12月13日其将持有公司19.76%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行使,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因此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并与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2021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1、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拟将持有的三台农商行36,291,991股股份转让;2.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的相关公告。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重要诉讼:

1、(1)商业汇票诉讼事项:本案由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处理(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广州中院作出一审裁定。江苏盈时互联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时公司")因不服原审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广东高院已做出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0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3月8日、2019年3月22日、2019年12月24日及2020年6月16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置换起诉公告》、《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事项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及《关于公司商业汇票事项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9-006、2019-016、2019-018、2019-131及2020-047);(2)杭州九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广东中经公司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仁智股份、德清麦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9月17日及2020年10月15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83及2020-087);(3)仁智股份诉中经公司关于委托中经公司以9,600万票据融资的委托合同撤销之诉,截至目前,该案件一审已判决,公司已上诉,二审暂未开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8月13日及2020年9月12日刊载于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及提交民事诉讼状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2020-059及2020-076)。

2、与上海擎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福资产")合同纠纷事项:公司拟委托擎福资产为公司筹集资金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委托贷款的形式划付给公司,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之日,公司上述贷款余额31,200,000.00元已偿还。擎福资产已向上海徐汇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徐汇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已判决,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年2月5日,公司与擎福资产签订了《调解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11月26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日及2021年2月6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贷款逾期的公告》、《关于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关于公司诉讼案件上诉的公告》及《关于诉讼进展暨签订〈调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109、2020-051、2020-074及2021-007)。

(三)除上述诉讼外的其他诉讼详见本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第八项诉讼事项"。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项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之第4项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法定代表人:温志平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上市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自查和分析,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1,982.6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收入389.07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1.05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入的具体明细,结合具体业务内容说明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及判断依据,详细核查营业收入扣除是否完整,如否,请予以扣除并重新计算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分季度财务数据显示,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5,196.20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5,661.14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第四季度确认的营业收入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对应的收入确认时间及其依据,并说明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0年12月22日,公司披露拟与粤港模科签订《购销合同》,于2021年3月31日前向粤港模科提供总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的ABS、PC等改性塑料产品,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双方签字确认并盖章的订单为准。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关联交易的具体背景、合理性及进展情况,独立董事在合同标的、数量和价格尚未确定的情况下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是否客观、审慎,该关联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结合有关的具体要求说明是否属于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结合上述回复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4月7日发布的《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公司对报告期内的各项营业收入进行排查。公司各类业务收入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是否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判断依据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5,244.87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取得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5,110.19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油田环保治理、井下作业技术服务、管具检维修服务取得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113.21	否	系报告期内公司提供钻井工程服务取得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8.27	/	/
其他业务收入	328.70	是	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材料、出租设备取得的收入
大宗商品贸易	60.37	是	系报告期内公司开展贸易取得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389.07	/	/
营业收入合计	10,857.34	/	/

2020年公司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判断依据
一级明细	二级明细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一	771.1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二	443.5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三	414.7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四	372.15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五	347.76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石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六	332.59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七	327.37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八	274.0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九	254.0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新材料及石化产品销售	20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1,707.6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气田技术服务	管具检维修服务	客户一	1,331.29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二	781.68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三	668.58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四	560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五	432.33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	客户六	305.74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客户七	233.22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油田环保治理、管具检维修服务及井下作业技术服务	20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797.35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钻井工程服务	钻井工程服务	客户一	113.21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并具有持续性特征,属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以及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0,468.27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客户一	112.09	属于其他收入中租赁配套服务收入,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其他业务及大宗贸易收入	50万元以下客户合计	276.97	其他收入主要是租赁配套服务收入、贸易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属于偶发性收入及租赁配套服务收入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属于需要扣除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合计			389.07	
合计			10,857.34	

证据:

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	说明	公司针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事项应对计划
一、财务方面			
1.净资产为负或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否		
2.定期借款即将到期,但预期不能展期或偿还,或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否		
3.存在债权人撤销财务支持的迹象;	否		
4. 历史财务报表表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是	公司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488,520.21元。	公司持续加强运营资金管控,自2020年开始实施资金计划制度,完善客商账期管理,大力清理应收账款,提升运营资金周转速度,减少资金占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使经营净现金流水平和净资产随着业绩改善而稳步回升。
5.关键财务比率不佳;	是	受大额应付票据及预计负债余额影响,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期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9、0.60和0.64,资产负债率分别为92.31%、85.99%和91.51%,近三年流动比率偏低以及资产负债率较高。	2021年,公司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募集资金提高净资产,募集资金偿还历史遗留债务、解决可能面临的投资者诉讼、主业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切实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6. 发生重大经营亏损或用以产生现金流量的资产的价值出现大幅下跌;	否		
7.在到期日无法偿还债务;	否		
8.无法履行借款合同的条款;	否		
9.与供应商由赊购变为货到付款;	否		
10.无法获得开发必要的新产品或进行其他必要的投资所需的资金。	否		
11.存在大额的逾期未付利润;	否		
12.过度依赖短期借款为长期资产筹资;	否		
13.关联方占用巨额资金导致周转困难;	否		
14.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否		
15.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否		
16.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否		
17.显示财务状况恶化的其他迹象。	否		
二、经营方面			
1. 管理层计划清算被审计单位或终止经营;	否		
2.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否		
3.失去主要市场、关键客户、特许权、执照或主要供应商;	否		
4.出现用工困难问题;	否		
5.重要供应短缺;	否		
6.出现非常成功的竞争者;	否		
7.失去主要供应商;	否		
8.出现用工困难情况;	否		
9.显示经营情况恶化的其他迹象。	否		
三、其他方面			
1.违反有关资本或其他法定要求;	否		
2.未决诉讼或监管程序,可能导致其无法支付索赔金额;	是	公司1.46亿元应付票据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其中:9600万票据诉讼案件在一审判决中,公司败诉,公司已提起二审上诉请求,截至回复日,尚未开庭;5000万票据诉讼案件二审终审已判决,法院判定该案件涉嫌经济犯罪,已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截至回复日,尚未有最新进展。 上述票据未决诉讼案件尚未有最终结果,无法判定公司是否需要支付以及何时需要支付,若公司后续无法获取足额资运资金,可能会存在无法支付上述大额应付票据的情形。	2021年,公司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募集资金提高净资产,募集资金偿还历史遗留债务、解决可能面临的投资者诉讼、主业所需流动资金。公司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切实改善资本结构,提高流动比率,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
3. 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预期会产生不利影响;	否		
4. 对发生的灾害未购买保险或保额不足;	否		
5.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否		
6.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否		
7. 显示持续经营假设不再合理的其他迹象。	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假设恰当。

经综合分析判断,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偿债压力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疑虑,亦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且未触及贵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3317.02万元,同比下降36.44%,一季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净资产为2821.22万元,同比下降14.95%。请你公司说明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公司是否存在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净资产持续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及净资产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同比增减	2021年一季度
净利润	2,897.02	-1,529.14	-152.78%	-524.20
净资产	5,218.65	3,317.02	-36.44%	2,821.22

报告期,公司净资产下降的主要原因:

1)公司2020年度内按照法院判决书进行提了与九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擎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等相关诉讼赔偿损失约211.99万元,导致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额减少。

2)2020年度,公司油田井下作业服务、管具维修服务价格下降,而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从而导致相关业务利润下降。

3)公司进行部分闲置资产的处置损失约266.34万元,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约109.53万元,以及对外捐赠抗疫物品、无法收回的留抵税款等其他非经常性损失合计245万元,综上进一步降低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水平。

2021年一季度,净资产持续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在解决历史遗留的诉讼问题及推进非公开发行股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1)2021年一季度,按照法院判决书继续计提与九当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纠纷预计负债、擎福资产诉讼和解利息、中经通达借款合同利息等预计损失约177万元;2)非公开发行股份费用约260万元。对一季度净利润影响额合计为437万元,进一步影响了公司净资产。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020年经公司新管理层团队的努力,在保持主业稳定增长的前提下,解决各种历史遗留问题。2021年,在稳步发展原主业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托现有设备、人员、专利、中石化市场准入等资源进行产业整合,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聚焦新材料业务,加强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提高盈利规模

改性塑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延伸以及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为公司新材料业务拓展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公司未来将聚焦新材料业务,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措施加强新材料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团队建设,并通过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自主研发等模式加强新材料领域的技术投入和产品研发,并以PC/ABS合金、工程材料、生物降解材料等新产品为切入点,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需求,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

同时公司将通过加强行业发展变化及目标客户需求的跟进,深入的了解下游行业及客户的需求及技术变化,巩固联塑集团等现有客户资源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新的细分市场。未来公司将继续以现有直销模式为基础,根据行业发展变化及客户需求,积极探索适合公司业务经营模式的其他营销渠道,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

(2)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竞争力为提升公司经营能力、竞争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按照专业化管理、内控的要求,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及人力资源配置,健全考核激励机制等改革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运作效率,真正推进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3)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优化资本结构,增强盈利能力

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直接融资功能,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节约资金利息支出,减轻经营压力,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17.02万元,公司已针对现有诉讼案件充分计提了相应负债或资产减值准备,后续除诉讼赔款实际支付前需补充确认延期支付期间的利息支出外,公司因诉讼案件出现其他新增造成经济利益流出事项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短期内也不会因此而临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况。

二、年审会计师专业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净资产情况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对预计负债的核查程序:

(1)获取或编制预计负债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2)对本期发生的预计负债的增减变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形成预计负债的原因,并与管理层就预计负债的完整性和充分计提进行讨论,以确定金额估计是否合理,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向被审计单位的法律顾问和律师进行函证,以获取法律顾问和律师对被审计单位资产负债表日业已存在的,以及资产负债日至复函日期间存在的或有事项的确认证据。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如是,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4)在查阅相关起诉书与咨询律师意见后,对于很可能败诉的未决诉讼计提相关预计负债,已充分考虑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对于截至报告出具日尚未判决的诉讼情况进行统计并在报告中披露相关诉讼情况。

2、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账龄分析以及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2)复核管理层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对于管理层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是否合理;

(4)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5)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对营业收入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

(2)了解和评价管理层对收入确认相关政策的选择及执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获取公司收入台账,并与收入明细核对是否一致。

(4)实施收入的细节测试。对本年销售业务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交易过程中的相关单据,包括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资金收款凭证等;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对于新材料销售及石化产品销售类收入,检查出库单、物流单、客户签收记录、销售发票;对于钻井工程服务及油气田技术服务类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关键条款、销售发票、工程结算单、验收单;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6、对营业收入执行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7、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核查,了解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销售价格对比,判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8、与公司管理层询问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大原因,对第四季度确认收入的重大项目客户执行访谈程序,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9、询问公司管理层营业收入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评价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10、与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粤港模科关联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4月7日发布的扣除事项通知的相关要求,特别是针对扣除事项通知列示的营业收入具体扣除项,逐项核对检查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应当扣除事项。执行主要核查程序包括:(1)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主要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2)核查营业收入中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主要是指未导致未来现金流发生显著变化等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收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收入无关的业务收入,我们在出具的《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意见》中已予以扣除。主营业务收入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中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扣除完整,不存在规避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粤港模科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客观、审慎,且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通过年末突击签订购销合同增加营业收入情形,不属于应扣除未扣除的营业收入。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12%,净利润同比下降152.78%,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76.22%,扣非后净利润已连续六年为负,经营现金流净额同比下降132.94%且由正转负。报告期,你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同比下降5.99、58.13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97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1、请结合你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等因素,充分说明你公司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采取的改善业绩的措施及实施效果。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但净利润大幅下降,经营现金流净额由正转负的原因和合理性。

3、请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费用构成及变化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报告期油气田技术服务产品毛利率明显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如是,说明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4、请补充说明其他业务的具体内容,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回复

(一)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受各年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影响,公司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1、连续六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9,840.55万元、-2,750.36万元、-2,859.60万元、-8,987.80万元、-1,125.12万元、-1,982.66万元。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1)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40.55万元,主要系:

1)受国际油价大幅下降的影响,中石化投资规模缩减,公司业务市场份额大幅减少,尤其是公司油田业务下降比例达50%以上,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2)中石化大力推行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及公司主体业务市场西南市场业主方的优化工程设计,重复使用钻井液和压裂废液,导致公司钻井液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价款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核心业务的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3)受国家新环境保护法实施影响,本年新开井均需要先完成环境评价,使得已布置的井口项目不能及时开工,施工时间延后,工作量减少导致本期营业收入大幅减少。

4)由于本年度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的大幅减少,导致大量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部分闲置,同时公司经营机构、人员未得到同步调整,使得公司固定成本下降较少,影响了公司盈利能力。

5)由于石油行业的不景气,未来公司油田技术服务工作量还将继续处于不饱和状态,为此公司根据会计政策规定对闲置资产、过期存货计提了减值准备金,同时协解了部分富余人员,增加了公司2015年的成本费用,减少了经营利润。

(2)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6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50.36万元,主要系国际油价持续动荡,油气开发公司为减少亏损降低了在油气田开发上的投资,国内油服业务工作量随之减少,同时受"内部优先"任务分配原则的影响,导致公司在西南油气公司的市场份额大幅下降,油服业务工作量严重不足,且公司固定成本比较高,造成盈利能力下降。而其他业务在培育发展阶段,目前盈利能力不强,不足以缓解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的趋势。

(3)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59.60万元,主要系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低迷,石油行业整体不景气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规模大幅度缩减,新材料业务因长期缺乏投入业务规模及盈利规模也较小,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毛利水平较低、盈利规模有限。

(4)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公司2018年度业绩较2017年度大幅度下滑,主要系:

1)2018年度,公司油气田技术服务及钻井工程服务板块规模不断缩减,且吉尔吉斯斯坦的钻井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因天气原因遭受损毁以及客户未按约定支付工程结算款项,公司终止了该项目,使得钻井工程服务毛利较2017年度减少1,049.91万元。此外,随着乙二醇市场行情变化,整体处于下跌状态,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几乎无盈利甚至出现亏损的情况,较2017年毛利减少2,300.13万元。以上综合导致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规模均较2017年度大幅下降。

2)2018年度,随着大宗贸易业务利润的下滑,公司暂停了大宗贸易业务,该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保证金等款项中有37,370.27万元的应收款项因难以收回导致形成坏账损失37,370.27万元。

3)2018年度,公司前董事长、董事长助理及相关人员为公司融资的目的,未经授权、未履行内部正常审批决策程序以公司名义开具14,677.08万元应付票据,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确认了相关损失14,677.08万元,大幅度降低了2018年度的利润水平。

(5)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19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5.12万元,主要系:

1)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油气田技术服务及新材料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均较小。

2)针对公司对德州协诚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因对方在2019年3月法院出具调解书支付了第一期的50万货款后,未再按约定支付货款,公司在申请强制执行、行使代位权等方式追偿欠款的同时,单项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1,591.09万元。

3)公司银行短期借款以及对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福资产")的逾期借款利息的计提使得公司财务费用较高,同时公司根据法院判决书或和解协议计提了与掌福资产的借款合同纠纷、与江苏伊斯特威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等诉讼相关的赔偿损失814.60万元。

(6)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亏损的原因

2020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82.66万元,主要系:

1)本报告期内公司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优化资产配置,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进行了人员结构优化和部分闲置资产的处置。

2)